

附件 2

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修订）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5 年，原市农委、原市规土局和原市环保局联合印发《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 年）》，划定了本市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度养殖区的范围。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规划资源局贯彻落实国家稳定生猪生产相关决策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印发《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修订、《上海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废止以及本市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部分内容与实际管理情况已不一致，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对《方案》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适用对象

本市禁养区仅针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达到规模化标准的养殖专业户、散养户不列为禁养区禁止对象。长期以来，本市规

模化的具体标准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中型畜禽养殖场的定义执行。2022 年 10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将制定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的事权由省级人民政府调整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截至目前，农业农村部尚未公布规模标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上海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为保证现阶段本市管理工作不断不乱，本次修订中暂时沿用原管理要求，并对后续衔接进行了说明，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二）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的划定主要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上述区域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是指上海市域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本市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均位于陆域国土外，不产生相应的禁养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主要指：由《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由《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状已没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法规又规定禁止新建，因此已成为实质上的禁养区。

（三）其他要求

禁养区以外区域畜禽养殖场的规划建设，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四）实施日期

为保证政策连续性，修订后的《方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三、其他说明

从保障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持续为基层减负等因素考虑，本次禁养区划定仍然由市级层面直接进行，但并非取代或限制各区人民政府行使设定各自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区域的权力。